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o-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o<}
董貺滙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o< =}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呂芳女士^{#o<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收購委員會主席
- = 收購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至2120室

香港法律顧問

思雅仕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網址

<https://www.xinyienergy.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8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1.1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 93.7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組合貢獻持續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生產的電量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0.1%，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收購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二零二四年組合**」)的全年營運及二零二五年新收購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二零二五年組合**」)。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78.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4%。然而，電網消納限制導致限電損失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等因素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此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僅得0.5%的輕微增長。

隨著收購組成二零二五年組合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一個風力發電場項目，董事預計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年度業績可反映二零二五年組合的全面表現。

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項目容量增加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佈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目標，國家已展開一系列系統規劃與部署的措施，開展優化能源結構、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完善監管框架及深化全球氣候合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為能源系統深度轉型注入強勁動力。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光伏產業的產能規模、發電成本、技術實力及國際市場佔有率均已達臻全球領先水平。光伏產業不僅成為推動國內能源脫碳及實現雙碳目標的核心引擎，更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作出重大貢獻。藉助政策支持及技術創新雙重驅動，中國光伏產業持續鞏固其領先地位，創新活力及市場競爭力均躋身全球前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頒佈《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分佈式光伏辦法**」)，明確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前併網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可享受固定補貼期限為二十年，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建併網項目則完全遵循市場化機制，不再享受任何政府補貼，投資收益將完全由市場供需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改革意見**」)，規定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併網的存量項目按現行政策通過差價補償機制銜接，而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後新增併網項目則根據各地新能源發展目標達成情況動態調整，電價由地方政府通過市場化競價確定。



主席報告

同時，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間獲批的保障併網項目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實現全容量併網。任何未能達成有關要求而已從相關名單中被移除的項目不再享有保障地位。另一方面，根據發改委的電價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獲批或備案並參與二零二五年過渡性電價機制的項目，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全容量併網，方可繼續享有相當於基準燃煤電價的穩定收益。未能併網的項目採用次年電價機制，其中相當比例進入市場化電力交易，導致收益不確定因素大幅增加。於此背景下，為避免失去保障併網資格，光伏開發商加速推進建設進度，導致二零二五年底前出現加速增長併網潮。加上分佈式光伏辦法及改革意見引發的「搶裝潮」，導致二零二五年光伏新增裝機總量增加超過316.57吉瓦，光伏發電正式躍居中國第三大主要電源（僅次於火電及水電），光伏發電於國家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日益鞏固。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收購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三個中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達到230兆瓦（「**兆瓦**」）。本集團將考慮限電損失、市場化電力交易動態、高耗電地區的戰略重要性和保證穩定高投資回報等不同因素，將繼續於適當時機向信義光能進行收購。本集團亦將主動識別並評估其他具備強勁可持續盈利潛力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一個中國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51%權益，總核准容量為174兆瓦。該項目仍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亦將有權獲得項目經營溢利的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4,804.5兆瓦，包括1,798兆瓦屬（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3,006.5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而總容量17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主要由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已穩步改善。



業務前景

改革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正式頒佈，規定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後啟動的所有新項目全面納入市場化機制，電價將通過市場化方式確定。此舉標誌著新能源產業正逐步從政策驅動型模式向市場驅動型模式轉型。於本年度，中國各省份分階段發佈改革意見的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相關配套政策亦相繼出台。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基準電價及發電時數預期將獲得一定保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現貨市場通知**」)，旨在擴展中國電力現貨市場從試點項目邁向全國覆蓋，建立允許價格波動的市場化電價機制，實現電價通過實時市場競爭決定。現貨市場通知規定，已進入結算試運行的省份盡快轉入正式運行，並明確規定全國多數省區應於二零二五年底以前啟動現貨市場試運行。此外，現貨市場通知規定，所有適合現貨交易的中長期電力合約均須於現貨市場結算。現貨市場通知作為行動綱領，將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從當地試點推向全國佈局與加速發展，核心目標是通過全量電量參與電價競標與即時結算的現貨市場建立反映即時供需動態與成本的價格信號，進而推動發電端降本增效、引導用戶合理用電，最終助力構建以新能源為核心的新電力體系，實現雙碳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消納通知**」)，針對部分地區新能源快速發展帶來的消納壓力，提出通過完善價格機制，優先在電力企業所在省份及周邊區域消納新能源電力。消納通知成為新能源有序發展的核心政策文件。在面臨消納問題的地區，新能源企業的電價補貼可能較低，以激勵企業積極參與當地市場交易或投資儲能等設施以提升電力消納能力。

近期發佈的改革意見、現貨市場通知及消納通知共同為中國電力市場的制度發展提供方向指引。當前中國正加速構建以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為中心、現貨電力市場為內核、市場化定價機制為關鍵的新電力市場框架，旨在實現新能源高效用電，支持其作為主力電源的地位，最終達成雙碳目標。

該市場機制主要針對高比例新能源併網帶來的三大核心挑戰(安全、消納及效率)而設計。相關政策旨在通過推動電力企業全面參與市場交易、完善區域消納定價機制，最大程度提升全國及區域新能源消納能力，從而有效緩解消納壓力，確保新能源有序發展。



主席報告

隨著光伏市場持續發展，電力交易模式正逐步向市場化機制演變。然而，部分市場化交易價格仍低於傳統電價補貼，導致本集團電力收入下滑。面對政策環境變化，本集團積極調整營運策略，推動短期與中長期佈局整合，提升市場化交易適應能力。於中長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與終端用戶或電力零售商簽訂中長期購電協議，以穩定售電價格及收益區間，緩解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於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市場化交易團隊，搭建電力交易平台，整合電力預測及人工智能模型，強化電力價格趨勢及供需變動的即時分析能力，從而提升決策效率機營運靈活度。通過整合短期機中長期策略，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電力交易機制的數字智能升級，優化風險管控流程，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正推進建立基礎設施證券化投資基金，向其注入選定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舉措將促進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價值的部分實現，降低本集團固定資產風險，提升財務靈活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計劃仍正進行。

近年來，國內外市場利率出現顯著差異，離岸借款利率達致高於中國境內貸款的水平。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的財務支出，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增加境內長期銀行貸款，以削減現有離岸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中短期借款僅佔30.1%，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有所下降，反映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定，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此舉不僅有效緩解短期融資壓力，更有助降低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從而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為進一步分散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地域覆蓋，本集團的旗下一家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成功中標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核准容量達100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預計二零二六年底完左右完成併網。該合營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本集團將持續拓展馬來西亞業務版圖，積極參與該國當地大型太陽能項目競標，以鞏固市場地位，推動區域業務增長。

除馬來西亞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在其他海外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新能源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覆蓋、提升資產回報，為股東創造更穩定且具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回報。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概覽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可再生能源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之 增加/ (減少)
電力銷售	1,528.4	62.3	1,464.2	60.0	64.2	4.4
電價調整	915.9	37.3	964.8	39.5	(48.9)	(5.1)
	2,444.3	99.6	2,429.0	99.5	15.3	0.6
運營及管理服務	9.0	0.4	11.4	0.5	(2.4)	(21.1)
總計	2,453.3	100.0	2,440.4	100.0	12.9	0.5

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淨額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4.4%至人民幣1,528.4百萬元，及減少5.1%至人民幣915.9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貢獻，惟其被年內電網消納限制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可再生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可再生能源項目：

可再生能源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附註)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及 天津直轄市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 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陝西省及 內蒙古自治區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四個位於海南省、廣東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36.5
於二零二四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四年組合」)	七個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860
於二零二五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及 風電場項目(「二零二五年組合」)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	安徽省	30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雲浮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金寨風電場	安徽省	64
		294
		4,804.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天津)」)51%股權權益。信義光能(天津)為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運營商，該發電站位於天津直轄市，核准容量為174兆瓦。完成出售後，信義光能(天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保留其於信義光能(天津)49%股權權益，以分享有關業績。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9.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五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40.7百萬元增加11.5%至人民幣93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ii)電力成本；(iii)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99.7百萬元減少5.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銷售成本金額增幅高於收益增幅。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65.6%輕微減少3.8個百分點至6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漲幅超過收益增幅。銷售成本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所組成。因此，有關成本維持固定，並未因應限電損失導致的收益下降而下調。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政府補助金；(ii)收取的保險賠償；及(iii)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3.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二零二五年錄得外匯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惟部分被商譽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雜項開支增加；(ii)保險開支增加；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下降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5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從中國匯出股息的中國預扣稅金額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 26個(二零二四年：17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ii)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的影響。

EBITDA及純利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2,368.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232.0百萬元增加6.1%。EBITDA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91.5%輕微增加5.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96.6%。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01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增加27.8%。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2.4%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41.2%，乃主要由於(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ii)融資成本減少；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5%至人民幣22,416.2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增加5.9%至人民幣13,238.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6，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7.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取電價調整補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95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1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7.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i)已付利息減少；及(iv)已付所得稅減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9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資本開支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13.2百萬元及派付股東的現金股息，惟部分被年內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680.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 984.0 百萬元，主要用於(i)收購及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ii)結算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對信義光能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08328)一個風電場項目的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1% 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臨以外幣(其中大多數為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提取境內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其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 457 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 68.8 百萬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釐定。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二一年起從事資訊科技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信義光能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廣東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滙先生之表哥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60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建設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起便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逾15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7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08328)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舅父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滙先生之叔父。



董貺滢先生，38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收購委員會主席。董貺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和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董貺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董貺滢先生一直監管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董貺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信義玻璃，擔任行政助理，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董貺滢先生為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董貺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貺滢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董貺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侄子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弟。

李友情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收購委員會成員。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1年電力行業經驗。李友情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信義光能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擔任信義光能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獲「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

梁先生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6)、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及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9)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漢華教育機構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一九九九年起，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先後擔任中西區區議員、臨時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60)及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芳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呂芳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系統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芳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27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呂芳女士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芳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光伏專案會秘書長、中華環保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華環保聯合會碳普惠專業委員會委員。呂芳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國際副主席及任務1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呂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嘉興市秀洲區委員會委員。呂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呂芳女士分別為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390.SS)及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408.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呂芳女士亦為江蘇澤潤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夏鑫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自此全面負責本集團旗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站建設品質管控和運營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有15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中盛新能源系統研究院從事光伏產品設計開發和認證管理、技術支援、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夏鑫先生持有南京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南昌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江勇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併購總監。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併購總監，全面負責協力廠商太陽能發電廠併購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工程建設品質管制。李江勇先生有17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江蘇)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產品技術研發、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取得凝聚態物理碩士學位。

陳嘉倫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彼亦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嘉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任職信義光能，負責監管信義光能的財務運營。加入信義光能之前，陳嘉倫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陳嘉倫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嘉倫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嘉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燦輝先生現為信義光能(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燦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信義光能。加入信義光能之前，朱燦輝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燦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此前朱燦輝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朱燦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燦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管理層，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信納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必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提倡所需的文化。董事會應灌輸並持續強化本公司「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5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董貺滙先生及李友情先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董貺滙先生則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侄子。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貺滙先生之表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貺滢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彼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行政總裁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的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彼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多於三年指定任期的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次數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情況：

	會議出席／有權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聖潑	1/1	4/4
董清世	1/1	3/4
董貺滢	1/1	4/4
李友情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1/1	4/4
葉國謙	1/1	4/4
呂芳	1/1	4/4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機制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機制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等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機制，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獨立性。結果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董事會亦將對機制進行年度檢討，結果將呈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獨立性，結果令人滿意。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董事會獲定期提示其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條款，以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和審批股權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來年董事薪酬待遇，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年報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範圍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對董事會架構及多元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對業務至關重要，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及管治。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知識。下表載列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分析：

可衡量的目標	類別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6
	女性	1
年齡	20歲至40歲	1
	41歲至60歲	5
	60歲以上	1
專業知識	資訊科技	1
	電力行業	4
	財務	1
	公共行政	1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在董事會提出的問題受益於從多元化及客觀的外部觀點。

董事的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在董事會方面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因應持份者之期望、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合適的候選人，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合理和適當的女性比例。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董事會	85.7%	14.3%
高級管理層	100.0%	—
其他僱員	92.6%	7.4%
整體僱員	92.5%	7.5%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收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收購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貺滢先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收購委員會主席為董貺滢先生。

收購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批准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檢討及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提出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收購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購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信義光能收購八個太陽能發電場且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本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有關的已付／應付專業費用金額如下：

核數師酬金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1,150
— 非核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發現所得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已確認彼等已經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燦輝先生為信義光能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朱燦輝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中，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該請求可將決議案添加到股東大會議程中。

(ii) 向董事會進行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energy.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energy.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新重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及
- (v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其章程文件作出改動，以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致，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只要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每日營運資金需要及已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佈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以現金或部分以發行66,476,454股以股代息股份結算向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9港仙，合共人民幣224.4百萬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本公司全新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以股代息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純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於中國向兩家國有電網企業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並無涉及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造，且100%以太陽能發電，與傳統燃料發電公司相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較低。此外，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通過採取各種方法，致力減低有關負面影響，例如使用雨水及應用其他技術清潔太陽能板，以減少耗水量，以及實施全國集中監控系統進行遙距監控，以降低能源及電力消耗量。

對比負面影響，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是一種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可替代部分燃料發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故此，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對世界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及風力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的電量約為49.2億千瓦時，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4.7億千瓦時，相當於減少約4.05百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環境保護以及能源和資源消耗方面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捐款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出售電力產生之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均為國有電網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所欠。延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 氣候變化、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及電網消納可能造成發電量不足及大幅波動。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財務風險管理」各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前，約有人民幣5,54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45.1百萬元)之股份溢價及人民幣7,19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80.4百萬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分派的儲備。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祝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執行董事薪酬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280,000 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25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三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 7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本年報第 41 到第 43 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持續合約僱員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31/12/2023	1/4/2024- 31/3/2025	1,930,468	-	-	-	(1,930,468)	-
	31/3/2022	4.76	4.86	31/3/2022- 31/12/2024	1/4/2025- 31/3/2026	2,247,208	-	-	(37,028)	-	2,210,180
	1/6/2023	2.26	2.26	1/6/2023- 31/12/2025	1/4/2026- 31/3/2027	3,518,000	-	-	(82,000)	-	3,436,000
	28/3/2024	1.12	1.09	28/3/2024- 31/12/2026	1/4/2027- 31/3/2028	3,106,000	-	-	(100,000)	-	3,006,000
	31/3/2025	0.97	0.96	31/3/2025- 31/12/2027	1/4/2028- 31/3/2029	-	3,500,000	-	(29,000)	-	3,471,000
總計						10,801,676	3,500,000	-	(248,028)	(1,930,468)	12,123,180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港元892,000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於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內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支銷。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用的重要變數及假設載於下表。購股權之價值因多項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95
行使價(港元)	0.97
波幅(%)	49.04
股息收益率(%)	5.2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2.8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648,066,772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8,158,214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4%。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66,666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彼等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當中訂明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工作，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vii) 上文 (i) 至 (iii) 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iii) 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662,734,947 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648,158,214 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7.61%。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 10 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歸屬期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規定行使全部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董事會報告

(vi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vi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第 17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 (定義見下文)	32,211,604	0.3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銳傑(定義見下文)	202,854,207	2.381%
	家族權益 ⁽¹⁾		15,719,319	0.1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371,709,449	16.100%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32,211,604 及 202,854,207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的 15,719,3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本公司上市時彼等獲有條件實物分派所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信義光能	230,990,954	2.525%
	家族權益 ⁽¹⁾		39,685,997	0.4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183,863,406	23.875%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質擁有人，而 Copark 為 230,990,954 股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 39,685,997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於該日期，彼等該數目之股份代表信義光能股份的約 6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7,553,833	5.253%
信義玻璃(BVI)有限公司 (前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7,553,833	5.253%
信義玻璃	實益擁有人	41,469,953	0.4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7,553,833	5.253%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24,103,847	50.754%
信義光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24,103,847	50.754%
湛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9,748,913	5.983%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602,025,817	7.0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8,466,198	0.099%
	共同權益 ⁽¹⁾	3,881,382	0.045%
	家族權益 ⁽¹⁾	4,827,875	0.05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003,293,307	11.776%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57,517,135	3.022%
	共同權益 ⁽⁴⁾	12,947,042	0.151%
	家族權益 ⁽⁴⁾	4,541,941	0.05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47,488,461	15.816%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53,457,731	1.801%
	個人權益 ⁽⁵⁾	248,171	0.002%
	共同權益 ⁽⁵⁾	7,511,101	0.08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61,277,576	17.151%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7,215,195	0.671%
	個人權益 ⁽⁶⁾	394,278	0.004%
	家族權益 ⁽⁶⁾	162,325	0.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64,722,781	18.36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64,973,183	0.762%
	個人權益 ⁽⁷⁾	205,033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57,316,363	18.27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82,945,682	0.97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39,548,897	18.070%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55,338,425	0.649%
	個人權益 ⁽⁹⁾	283,973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66,872,181	18.39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53,944,770	0.633%
	個人權益 ⁽¹⁰⁾	776,322	0.009%
	家族權益 ⁽¹⁰⁾	45,870	0.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567,727,617	18.401%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70,672,695	7.872%

附註：

-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881,382股股份，且有4,827,875股股份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
-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33.98%、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擁有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本公司上市時收到的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旭風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全資擁有)持有。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與其配偶拿汀威拉龔秀惠共同持有12,947,042股股份，而其配偶拿汀威拉龔秀惠直接持有4,541,941股股份。
-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睿寶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248,171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7,511,101股股份。



- (6)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394,278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62,325 股股份。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源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05,033 股股份。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 283,973 股股份。
- (10)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恒灼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76,322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870 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2 及第 3 分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向本公司通知其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之銷售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17.4%
—五大客戶共計	59.7%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的30%。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29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30.5百萬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完成與信義光能的二零二五年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位於安徽省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發電容量為30兆瓦，由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擁有、(ii)位於廣東省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發電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及(ii)位於廣東省的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發電容量為100兆瓦，由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收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繁昌)**」)(信義光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信義電源**」)(信義儲電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蕪湖)**」)(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信義光能(繁昌)收購安徽信義電源及信義節能(蕪湖)所持有的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信義玻璃及信義儲電均為與本公司擁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安徽信義電源及信義節能(蕪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第二份續約備忘錄**」)，以確認重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重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構(經續約備忘錄重續)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過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至2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即公眾所持普通股介乎15%至25%。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24.46%。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股份所有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
控股股東 ⁽¹⁾	6,435,622,212	75.54
公眾股東	2,084,090,139	24.46
總計	8,519,712,351	100.0

附註：

- (1)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如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擬出售其股份，則給予其優先購買權。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其各自的受控法團(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信義玻璃、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各自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採取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6,435,622,2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5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退任後生效，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其任期屆滿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領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3 至 139 頁中的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124,700,000元，就此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1,200,000元。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過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綜合評估收回可能性，並對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的，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濟指標、情景和相關概率權重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貴集團以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應用的大量判斷及估計而言意義重大。

有關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及附註19。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流程；
- 我們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是否適當。我們亦考慮管理層所用判斷及重要假設是否會導致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有偏見；
- 我們聘請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準備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當中包括前瞻性調整及估計虧損率；
- 我們抽樣測試所用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並檢查管理層準備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2,453,300,000元，其中電價調整收益為人民幣915,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電價調整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955,200,000元。

電價調整產生的收益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銷售電力產生的已收及應收的售電補貼，並於各太陽能發電場就享有電價調整權利而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時確認。電價調整是根據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異進行計量。

在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頒布的規則和法規)計量從電價調整中確認的收益時，管理層在確定基準方面(例如享有電價調整權利的太陽能發電場的併網時間和最大補貼容量)運用了判斷。管理層根據最新的規則及法規進行了自我評估，並對相關結果進行了評估。

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和條件就電價調整確認收益的釐定基準方面(如併網時間和最大補貼容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有關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的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

我們就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確認電價調整收益的流程，並抽樣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對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相關規則和法規(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頒布的規則和法規)，我們瞭解政府機關就電價調整所制定有關電力銷售的最新要求、條件和現行政策和法規，比較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時間、最大補貼容量的釐定基準與政策法規之間的一致性，從而評估電價調整估算所運用判斷的合理性；
- 我們通過查驗相關支持證據(包括物價局發布的上網電價批核及國家電網公司定期發布的結算文件)，抽樣測試了計算電價調整金額所使用的基礎數據；
- 我們檢查了太陽能發電場電價調整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電價調整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商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4,000,000元。

商譽須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產按最低水準分組，其中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這些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對貴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採用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方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年有效利用時數、衰減因數、上網電價及貼現率等。

因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改變關鍵假設會對減值產生直接影響，而關鍵假設需要高度的判斷和估計。

有關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8。

我們就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
-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我們聘請內部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和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審閱管理層所準備減值評估方法所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在合理範圍內改變該等關鍵假設的情況下對減值測試結果的潛在影響；
- 我們基於對銷售協議的審查、我們對業務的瞭解以及可觀察的行業市場數據評估了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年有效利用時數、衰減因數、上網電價及貼現率；
- 我們檢查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慧明(執業證書編號：P0469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53,308	2,440,447
銷售成本	7	(937,248)	(840,717)
毛利		1,516,060	1,599,730
其他收入	5	39,500	22,9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93,291	(37,673)
行政開支	7	(61,186)	(48,5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833)	(6,449)
經營溢利		1,585,832	1,529,986
財務收入	10	3,090	2,602
融資成本	10	(277,483)	(364,77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5	57	(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496	1,167,722
所得稅開支	11	(301,875)	(376,220)
年內溢利		1,009,621	791,502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0,712	790,851
— 非控股權益		(1,091)	651
		1,009,621	791,5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	12	12.00	9.55
— 攤薄	12	12.00	9.55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09,621	791,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286,273	(318,85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7	47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24,086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293,143)	202,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233	(115,8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6,854	675,618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7,968	674,967
— 非控股權益	(1,114)	651
	1,026,854	675,618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000,001	15,394,948
使用權資產	17	980,484	970,148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46,030	27,73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	495,112	628
商譽	18	224,005	273,950
遞延稅項資產	26	61,064	59,9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06,696	16,727,3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4,494,951	4,580,3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155,454	3,571
受限制現金	20	8,486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50,638	354,238
流動資產總值		5,609,529	4,941,119
總資產		22,416,225	21,668,5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3,808	72,497
其他儲備	23	5,966,473	6,251,552
保留盈利		7,198,407	6,180,436
		13,238,688	12,504,485
非控股權益		(391)	—
總權益		13,238,297	12,504,4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5,100,259	4,789,224
租賃負債	17	930,449	919,475
其他應付款項	24	13,078	15,378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0,512	262,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94,298	5,986,271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2,196,989	2,541,250
租賃負債	17	61,168	56,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33,157	450,5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119,243	85,9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073	43,117
流動負債總額		2,883,630	3,177,745
總負債		9,177,928	9,164,016
總權益及負債		22,416,225	21,668,501

第 53 至 13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貺滢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497	6,251,552	6,180,436	12,504,485	-	12,504,4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010,712	1,010,712	(1,091)	1,009,6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6,847)	-	(6,847)	(23)	(6,87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17	-	17	-	17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24,086	-	24,086	-	24,0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56	1,010,712	1,027,968	(1,114)	1,026,85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8)	-	1,192	-	1,192	-	1,192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1,836)	1,836	-	-	-
就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02	66,707	-	67,409	-	67,409
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609	68,778	-	69,387	-	69,387
股息：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07,398)	-	(207,398)	-	(207,398)
—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224,355)	-	(224,355)	-	(224,355)
轉撥至安全儲備	-	4,504	(4,50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1,990	(101,990)	-	-	-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723	723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轉移儲備	-	(111,917)	111,917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808	5,966,473	7,198,407	13,238,688	(391)	13,238,2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權益
	(附註21)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412	6,518,702	5,529,694	12,119,808	9,811	12,129,61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90,851	790,851	651	791,5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15,931)	—	(115,931)	—	(115,93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47	—	47	—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5,884)	790,851	674,967	651	675,618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8)	—	(440)	—	(440)	—	(440)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609)	609	—	—	—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59	6,129	—	6,188	—	6,188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026	77,991	—	79,017	—	79,017
股息：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198,721)	—	(198,721)	—	(198,721)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177,750)	—	(177,750)	—	(177,75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3,046)	(3,046)
轉撥至安全儲備	—	16,671	(16,67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4,047	(124,047)	—	—	—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1,416	—	1,416	(7,416)	(6,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2,497</u>	<u>6,251,552</u>	<u>6,180,436</u>	<u>12,504,485</u>	<u>—</u>	<u>12,504,485</u>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28 (a)	2,152,644	1,649,891
已付利息		(218,056)	(311,857)
已付所得稅		(283,544)	(381,7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1,044	956,244
投資活動現金流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7,392)	(32,69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其預付款項		(984,012)	(2,268,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78	762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注資	15	–	(672)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墊款		(151,454)	(2,1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7	485,0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3,555	4,888
已收利息		2,437	2,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376)	(2,295,979)
融資活動現金流			
收購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向一家附屬公司的注資		–	(6,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79,970	7,532,289
償還銀行借款		(2,713,196)	(6,054,08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0,923)	(73,005)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294,957)	(291,2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3,0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383)	1,104,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238	587,9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85)	1,1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50,638	354,23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可再生能源發電**」)。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b) 本集團採納的標準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所採用之交易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等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個章節且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眾問責，並須擁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間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 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 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以及(iii) 將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相關披露要求，改為對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日圓(「日圓」)，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換算。有關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詳情於附註20及附註25披露。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以美元進行的交易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香港附屬公司面臨的匯兌風險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813,000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所致。

本集團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公司之財務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5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82,000元)，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83,419	4,204,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317	43,1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155,454	3,571
受限制現金	20	8,486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50,638	354,238
最高信貸風險		5,244,314	4,608,551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受限制現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任何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為國有電網企業的客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和宏觀經濟因素，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41,2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470,000元)按1%(二零二四年：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42,470	36,021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1,833	6,449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0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41,247	42,47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進行合約付款。年內,本集團並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入賬列為同一項目。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60%(二零二四年:63%),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約64%(二零二四年:7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並非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並非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本集團旨在透過本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財務狀況表中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者如果浮動，則根據年終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則須償還金額分類為貸款人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時限。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應要求 償還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2,363,951	1,369,800	1,442,641	2,937,428	8,113,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414,633	13,078	—	—	427,711
租賃負債	68,197	75,067	259,716	1,255,384	1,658,3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243	—	—	—	119,243
總計	2,966,024	1,457,945	1,702,357	4,192,812	10,319,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償還或				總計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2,774,310	974,943	1,917,288	2,569,397	8,235,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435,366	15,378	—	—	450,744
租賃負債	64,106	64,021	244,234	1,239,002	1,611,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912	—	—	—	85,912
總計	<u>3,359,694</u>	<u>1,054,342</u>	<u>2,161,522</u>	<u>3,808,399</u>	<u>10,383,957</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與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本集團可視需要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並在本公司股份以低於預期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時回購自身股份。

一如同業慣例，本集團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以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5	7,297,248	7,330,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50,638)	(354,238)
淨債務		6,346,610	6,976,236
總權益		13,238,297	12,504,485
資產負債比率		47.9%	55.8%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中分類，各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輸入數據的最低水平而按整體分類。等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果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於這種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理財產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	3,256,480	3,941,000
出售／結算	(3,260,035)	(3,945,888)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公平值變動	3,555	4,8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述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就大多數該等工具而言，由於應收及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有關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快、金額龐大及期限短的項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c) 估值技術、輸入和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具體情況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評估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較不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資產的近期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本集團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

電價調整產生的收益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銷售電力產生的已收及應收補貼，並於本集團就享有電價調整權利而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時確認。電價調整是根據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異進行計量。管理層在詮釋有關釐定電價調整的相關現行政策和法規時進行了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撥回(附註2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528,360	1,464,170
— 電價調整	915,948	964,792
	2,444,308	2,428,962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9,000	11,485
	2,453,308	2,440,447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24,320	12,170
保險賠償	2,753	809
其他	12,427	9,931
	39,500	22,910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列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內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某一段時段或於某一時點轉讓。

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點確認。

固定上網電價政策下的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釐定，各省費率各不相同，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由國有電網企業按月結清。來自市場化電力銷售交易的收入，按電力購買協議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結算。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本集團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及風力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本集團將符合現行政策及法規，則很可能不會就電價調整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作出重大撥回，則電價調整於某一時間點按其公平值確認。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銷售電力的收益之間的差額。

當修訂有關電力銷售上網電價調整的合約時，就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可能提供部分電價調整扣減。由於該扣減為對先已轉讓貨品交易價格的調整，故本集團應單獨入賬該扣減。因此，其應即時將扣減金額確認為收益扣減，並從應用修訂指引中剔除。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c)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向其他方持有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培訓、技術及專家支援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於服務隨時段提供時隨時段確認。

政府補助金的會計政策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金，且本集團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分部報告的會計政策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有電網企業)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3,600	466,448
客戶B	339,971	360,021
客戶C	426,497	36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343	(3,578)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7)	131,9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3)	(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555	4,88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49,945)	(37,991)
	93,291	(37,673)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6)	729,424	654,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7)	50,400	39,4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8,776	65,747
電費	27,882	29,282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17	1,2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61	4,074
保險開支	6,473	5,090
維修及保養	45,743	38,167
其他開支	64,458	52,017
	998,434	889,249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60,219	59,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7,365	6,422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1,192	(440)
	68,776	65,747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本集團及其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22	1,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41
已授出購股權	254	90
	3,042	2,0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3

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	—	—	—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	—	—	—	—
李友情先生	—	—	—	—	—
董貺滢先生	231	1,702	3,038	16	4,987
梁廷育先生	258	—	—	—	258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1	—	—	—	231
呂芳女士	231	—	—	—	231
	951	1,702	3,038	16	5,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薪金 (附註(ii))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	—	1,833	—	1,83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太平紳士)</i>	—	—	—	—	—	
李友情先生	—	—	—	—	—	
董貺涯先生	230	1,582	4,215	17	6,044	
梁廷育先生	258	—	—	—	258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0	—	—	—	230	
呂芳女士	230	—	—	—	230	
	<u>948</u>	<u>1,582</u>	<u>6,048</u>	<u>17</u>	<u>8,595</u>	

附註：

- (i) 上述所示薪酬指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所收取／應收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補貼及購股權的估計現金價值。
 - (iv)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人民幣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000元)。
-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 (vi) 董貺涯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v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9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8,000元)。

(viii)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4,7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47,000元)。

(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三方就獲得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而獲取或應收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30(b)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4	2,602
其他利息收入	1,726	—
	3,090	2,602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52,313	45,31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5,170	319,457
	277,483	364,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c))	280,313	303,846
中國預扣稅(附註(e))	38,009	75,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
	318,333	379,6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6,458)	(3,476)
	301,875	376,220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四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四年：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十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海外利潤之課稅主要包含馬來西亞所得稅及日本所得稅，該等稅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分別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四年：24%)及日本標準企業稅率15%(二零二四年：零)計算。
- (e)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以及出售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開支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款有別於另行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496	1,167,722
按稅率 25% 計算	327,873	291,93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優惠稅率	(110,370)	(100,926)
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77,879)	2,218
毋須課稅收入	(21,048)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80,788	93,130
香港公司產生的中國預扣稅	2,500	89,86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1	—
	301,875	376,22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佔稅項份額為人民幣 351,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10,712	790,8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24,292	8,283,06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00	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10,712	790,8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24,292	8,283,062
購股權調整(千股)	85	—
	8,424,377	8,283,06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00	9.55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二四年：2.3港仙)(附註(a))	224,355	177,75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2.7港仙)(附註(b))	275,885	212,75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港仙)部分以現金派付，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66,476,454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13,719,155股股份)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7港仙)，股息總額306,7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885,000元(二零二四年：226,1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758,000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二零二五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519,712,351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擬派應付股息。二零二四年擬定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376,653,757股之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發行76,582,140股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紅安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15,000,000元	100%	—
蕪湖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孝昌」)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700,000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遂平」)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100%	—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壽縣」)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2,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無為」)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9,000,000 美元	100%	—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為日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深科」)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
信義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 (「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53,000,000 元	100%	—
無為信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為信創」)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8,000,000 元	100%	—
安陸市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陸京順」)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6,000,000 美元	100%	—
湖北京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京平」)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6,000,000 美元	100%	—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信義」)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3,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淮北信義」)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25,000,000 美元 及實繳資本 5,861,911.74 美元	100%	—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棗強輝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5,000,000 元	100%	—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陽禾五」)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51,000,000 元	100%	—
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鶴山宏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85,000,000 元	100%	—
信義光能(襄陽)有限公司 (「光能(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8,000,000 元	100%	—
蕪湖祥泰太陽能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蕪湖祥泰」)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45,000,000 元	100%	—
寶雞億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寶雞億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2,100,000 美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安新能源(安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75,000,000 元	100%	—
信木新能源(安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81,000,000 元	100%	—
信澤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 (「信澤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88,000,000 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信義新能源(孝昌)有限公司 (「信義孝昌」)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 (「光能海口」)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456,484,0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37,765,480元	100%	—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 (「信澤開平」)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義新能源(和縣)有限公司 (「信義和縣」)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73,000,0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1,555,300元	100%	—
蕪湖信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蕪湖信伏」)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106,738,5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信創新能源(廉江)有限公司 (「信創廉江」)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雲光能(曲靖)有限公司 (「信雲曲靖」)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26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60,000,000元	100%	—
蕪湖信訖新能源有限公司 (「蕪湖信訖」)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212,946,0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42,707,229.11元	100%	—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圖」)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9,8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7,209,800元	100%	-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100%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雲浮」)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64,934,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7,179,700元	100%	-
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金寨信義風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 風力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2,195,129元	100%	-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8	—
注資	—	672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時確認一家聯營公司(附註27)	494,410	—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7	(91)
貨幣換算差額	17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12	62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下列投資的股權。

實體名稱	業務/註冊		佔擁有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 (「Parkland Energy」)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40%	權益會計法
Parkland RPVI Sdn. Bhd. (「Parkland RPVI」)	馬來西亞	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項目	40%	權益會計法
Ortus Synergy Sdn. Bhd. (「Ortus」)	馬來西亞	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的 工程、採購、建設 及調試服務	22%	權益會計法
Parkland LSS5 Sdn Bhd (「LSS5」)	馬來西亞	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項目	40%	權益會計法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光能(天津)」)	中國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49%	權益會計法

Parkland Energy、Parkland RPVI、Ortus、LSS5 及光能(天津)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Parkland Energy、Parkland RPVI、Ortus 及光能(天津)的權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Parkland Energy 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1,100,000元。Parkland RPVI及LSS5為Parkland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Ortus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由Parkland Energy擁有55%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出售光能(天津)51%股權後(附註27(a))，光能(天津)被終止確認為附屬公司，並轉為聯營公司。

光能(天津)被視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下表載列光能(天津)的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8,70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671,573
流動負債	(147,169)
非流動負債	(492)
資產淨值	862,614
與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持股比例	4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22,681
收購時的商譽	72,380
投資賬面值	495,06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摘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	4,39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內溢利	1,32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及 風力發電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472,006	179,089	30,329	16,681,424
累計折舊	(2,948,807)	(43,351)	(9,589)	(3,001,747)
賬面淨值	<u>13,523,199</u>	<u>135,738</u>	<u>20,740</u>	<u>13,679,677</u>
年初賬面淨值	13,523,199	135,738	20,740	13,679,677
添置(附註)	2,352,430	15,013	10,552	2,377,995
出售	(1,497)	—	(257)	(1,754)
折舊費用	(650,424)	(6,153)	(3,403)	(659,980)
貨幣換算差額	(990)	—	—	(990)
年末賬面淨值	<u>15,222,718</u>	<u>144,598</u>	<u>27,632</u>	<u>15,394,948</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02,748	196,196	42,109	19,141,053
累計折舊	(3,680,030)	(51,598)	(14,477)	(3,746,105)
賬面淨值	<u>15,222,718</u>	<u>144,598</u>	<u>27,632</u>	<u>15,394,948</u>
年初賬面淨值	15,222,718	144,598	27,632	15,394,948
添置(附註)	759,441	46,080	212,134	1,017,655
出售	(6,973)	—	(68)	(7,041)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64,828)	(10,447)	(855)	(676,130)
折舊費用	(717,701)	(6,898)	(4,825)	(729,424)
貨幣換算差額	—	—	(7)	(7)
年末賬面淨值	<u>14,592,657</u>	<u>173,333</u>	<u>234,011</u>	<u>15,000,00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52,332	243,065	378,456	19,273,853
累計折舊	(4,059,675)	(69,732)	(144,445)	(4,273,852)
賬面淨值	<u>14,592,657</u>	<u>173,333</u>	<u>234,011</u>	<u>15,000,001</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向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顯進投資有限公司、廣毅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宏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信雲、信節能(蕪湖)有限公司及雲浮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完成對中國安徽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30兆瓦(「兆瓦」))及廣東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200兆瓦)的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向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蕪湖)」)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信義電源」)收購金寨信義風能的82%及18%已發行股份，完成對安徽風力發電場項目(「金寨信義風能」)(總核准容量64兆瓦)的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向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智日發展有限公司(「智日」)轉讓信創廉江、曲雲曲靖以及蕪湖信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完成收購廣州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00兆瓦、雲南五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核准容量為560兆瓦和安徽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核准容量為100兆瓦。

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728,541	653,304
— 行政開支	883	832
	729,424	654,136

折舊的會計政策

已竣工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已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分配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風力發電場	20年
— 建築物	30年
— 汽車、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其他	5-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土地。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30年。租賃期乃個別磋商，惟包含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本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本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3,465	1,840	675,305
添置	333,959	323	334,282
折舊費用(附註7)	(38,567)	(875)	(39,442)
貨幣換算差額	—	3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857</u>	<u>1,291</u>	<u>970,148</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68,857	1,291	970,148
添置	117,205	—	117,205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7,394)	—	(27,394)
折舊費用(附註7)	(49,524)	(876)	(50,400)
重估	(29,070)	—	(29,070)
貨幣換算差額	—	(5)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0,074</u>	<u>410</u>	<u>980,484</u>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976,437	698,81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0,923)	(73,005)
添置	101,359	305,3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38,063)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52,313	45,318
重估	(29,503)	—
貨幣換算差額	(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617	976,437
分析為：		
流動	61,168	56,962
非流動	930,449	919,475
	991,617	976,437

(c)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49,524	38,567
辦公室	876	875
	50,400	39,442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土地	52,259	45,218
辦公室	54	100
	52,313	45,318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28(d)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3,950	311,941
減值虧損	(49,945)	(37,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05	273,950

就減值評估而言，自以下產生的商譽：

- 於二零一九年有關五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二零一九年收購」)分別分配至孝昌、遂平、壽縣及無為的四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二零二零年有關向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收購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分配至廣東深科、無為信創及襄陽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二零二零年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分配至無為日昊及安陸京順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二零二一年有關向信義能量(BVI)收購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分配至淮北信義、棗強輝盛、淮南信義、青陽禾五、鶴山宏得、光能(襄陽)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二零二一年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分配至湖北京平及蕪湖祥泰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及
- 於二零二二年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配至寶雞億林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而釐定，並涵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用年期的期間。由於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被視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18. 商譽(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釐定 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釐定關鍵假設的方法
現金流量預測期	18至21年	19至22年	參照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進行估算
每兆瓦時年有效利用時數	900兆瓦時/ 兆峰瓦至 1,300兆瓦時/ 兆峰瓦	1,200兆瓦時/ 兆峰瓦至 1,367兆瓦時/ 兆峰瓦	參照行業報告及天氣信息進行估算
上網電價	人民幣0.32元/ 千瓦時至 人民幣0.61元/ 千瓦時	人民幣0.01元/ 千瓦時至 人民幣0.61元/ 千瓦時	根據現行政府上網電價政策及法規進行估算
衰減因數	每年0.5%至0.6%	每年0.5%至0.6%	參照行業報告及天氣信息進行估算
稅後貼現率	6.2%至8.4%	6.3%至8.7%	以市場參與者的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為基準進行估算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已進行的減值評估，五個(二零二四年：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9,9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991,000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結付延遲所致。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鍵假設變動如下，餘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賬面值：

每兆瓦時年有效利用時數減少	36兆瓦時/兆峰瓦至436兆瓦時/兆峰瓦
貼現率增加	0.46%至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續)

商譽會計政策

商譽之計量方式詳見附註35.2。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測試。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被售實體的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經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單位或單位組別，即營運分部。減值虧損乃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124,666	4,247,03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b))	(41,247)	(42,4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83,419	4,204,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6,317	43,17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287,755	304,45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030	27,735
其他預付款項	77,460	28,112
	4,540,981	4,608,045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030)	(27,735)
即期部分	4,494,951	4,580,31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29,458	168,355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995,208	4,078,680
	4,124,666	4,247,035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894,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006,000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3,241	378,705
91日至180日	280,487	325,528
181日至365日	476,360	549,483
365日以上	3,054,578	2,993,319
	4,124,666	4,247,03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1,2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470,000元)。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1(b)。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並無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定為微不足道。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物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終身損失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確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其減值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950,638	354,238
受限制現金(附註(a))	8,486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959,124	357,238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959,124	357,2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途受限的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日本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人民幣862,4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4,172,000元)、人民幣3,2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22,000元)及人民幣5,38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在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金為人民幣88,1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44,000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91,726	337,761
日圓	44,787	—
港元	17,408	14,715
美元	5,060	4,229
令吉	143	533
	959,124	35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u>8,376,654</u>	<u>72,497</u>	<u>8,256,589</u>	<u>71,412</u>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	6,346	59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	113,719	1,026
就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a))	76,582	702	—	—
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b))	66,476	609	—	—
於年末	<u>8,519,712</u>	<u>73,808</u>	<u>8,376,654</u>	<u>72,497</u>

2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7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96港元的發行價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76,582,14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9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1.14港元的發行價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66,476,454股股份。

22.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購股權(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3.23 港元	10,801,676	3.20 港元	10,623,073
已授出	0.97 港元	3,500,000	1.12 港元	3,500,000
已沒收	2.02 港元	(248,028)	2.98 港元	(1,624,607)
已失效	3.78 港元	(1,930,468)	2.18 港元	(1,696,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港元	12,123,180	2.72 港元	10,801,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4.76 港元	2,210,180	3.78 港元	1,930,4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無)，因購股權到期而失效的購股權總數為1,930,468份(二零二四年：1,696,790份購股權)。

由於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進行調整後，年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數目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港元	2,210,180	0.25 年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 港元	3,436,000	1.25 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港元	3,006,000	2.25 年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97 港元	3,471,000	3.25 年
		總計	<u>12,123,180</u>	
年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89 年

22.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數目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 港元	1,930,468	0.25 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港元	2,247,208	0.25 年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 港元	3,518,000	1.25 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港元	3,106,000	2.25 年
		總計	<u>10,801,676</u>	
年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97 年

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附註1)	行使價(港元)	有效期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0,000	3.78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500	4.76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4,000,000	2.26 (附註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	1.12 (附註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0	0.97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的各年結日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購股權(續)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25港元(二零二四年：0.3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95	1.11
行使價(港元)	0.97	1.12
波幅(%)	49.04	51.22
股息收益率(%)	5.26	5.41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3.51
無風險年利率(%)	2.84	3.40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9。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45,075	942,474	(131,551)	35,247	(443,480)	3,787	6,251,55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847)	-	(6,84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	-	17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24,086	-	24,086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	4,504	-	-	4,5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1,990	-	-	-	-	101,9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	-	-	-	1,192	1,192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1,836)	(1,836)
就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21)	66,707	-	-	-	-	-	66,707
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21)	68,778	-	-	-	-	-	68,778
股息：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07,398)	-	-	-	-	-	(207,398)
—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224,355)	-	-	-	-	-	(224,355)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轉移儲備	-	(109,818)	-	(2,099)	-	-	(111,9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8,807	934,646	(131,551)	37,652	(426,224)	3,143	5,96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37,426	818,427	(132,967)	18,576	(327,596)	4,836	6,518,70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5,931)	-	(115,93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	-	47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	16,671	-	-	16,6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4,047	-	-	-	-	124,0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	-	-	-	(440)	(440)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609)	(609)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21)	6,129	-	-	-	-	-	6,129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21)	77,991	-	-	-	-	-	77,991
股息：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198,721)	-	-	-	-	-	(198,721)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177,750)	-	-	-	-	-	(177,750)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1,416	-	-	-	1,4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5,075</u>	<u>942,474</u>	<u>(131,551)</u>	<u>35,247</u>	<u>(443,480)</u>	<u>3,787</u>	<u>6,251,552</u>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維持最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01,9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047,000元)撥入法定儲備。

23. 其他儲備(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以代價2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轉讓信義能源(BVI)全部200股股份予本公司，隨後信義能源(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轉讓信義能源(BVI)的股份後，信義能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同日的賬面淨值總額166,2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967,000元))自信義光能轉讓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41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收購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5%股權有關。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收益，按固定比率將生產及維護資金存入專項儲備賬戶。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產生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開支時使用。所用生產及維護資金之金額將由專項儲備轉至保留盈利。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4,780	418,509
其他(附註(b))	81,455	47,373
	446,235	465,882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3,078)	(15,378)
即期部分	433,157	450,504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6,989	2,541,250
1至2年	1,251,138	840,041
2至5年	1,189,481	1,696,935
超過5年	2,659,640	2,252,248
	7,297,248	7,330,474
減：非即期部分	(5,100,259)	(4,789,224)
即期部分	2,196,989	2,541,2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四五年)。
-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3,970	1,521,340
人民幣	7,243,278	5,809,134
	7,297,248	7,330,474

- (e)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款	2.53%	3.50%



25. 銀行借款(續)

借貸會計政策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付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366	278,633
按照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02)	(218,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064	59,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814)	(480,854)
按照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302	218,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50,512)	(262,19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2,221)	(205,698)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1)	16,458	3,4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684)	—
貨幣換算差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48)	(202,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租賃負債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 臨時差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52,505	173,127	26,128	24,516	278,633	197,643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00,193)	79,378	458	1,612	(99,735)	80,9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768)	—	(764)	—	(10,5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44	252,505	25,822	26,128	168,366	278,633

	公平值收益		使用權資產		預扣稅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46,475	257,103	219,379	145,255	15,000	983	480,854	403,34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1,151)	(10,628)	(105,042)	74,125	—	14,017	(116,193)	77,5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6,848)	—	—	—	(6,848)	—
貨幣換算差額	—	—	1	(1)	—	—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24	246,475	107,490	219,379	15,000	15,000	357,814	480,854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的預扣稅。



2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二零二四年：5%)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425,6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6,401,000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人民幣8,512,0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28,013,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a) 部分出售光能(天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出售光能(天津)51%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於光能(天津)的股權由100%減至49%。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後喪失對光能(天津)的控制權，但仍保留對光能(天津)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因此，光能(天津)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6,130
使用權資產	17	27,394
遞延稅項資產	26	3,684
貿易應收款項		302,6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
銀行結餘		29,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8,810)
應付稅項		(4,832)
租賃負債	17	(38,063)
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853,013
於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24,08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確認		(494,410)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514,590)
部分出售收益		(131,901)

(b) 出售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514,590
已出售銀行結餘	(29,578)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485,012

28.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496	1,167,7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0)	(3,090)	(2,602)
利息開支(附註10)	277,483	36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6)	729,424	659,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7)	50,400	39,442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8)	1,192	(44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6)	49,945	37,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563	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6)	(3,555)	(4,88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833	6,44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純(收益)/虧損(附註15)	(57)	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131,901)	—
租賃修訂收益	(433)	—
	2,283,300	2,269,512
經營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169)	(655,8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080	28,83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919	(42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486)	7,837
經營所得現金	2,152,644	1,649,891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7,041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563)	(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78	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使用權資產	68,451	305,305
通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置廠房及設備	14,510	50,909
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136,796	85,205

(d) 年內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15,530)	(698,814)	(6,414,344)
現金流量	(1,478,208)	73,005	(1,405,203)
貨幣換算差額	(126,928)	(5)	(126,933)
租賃負債利息	—	(45,318)	(45,318)
租賃開始	—	(305,305)	(305,305)
其他非現金變動	(9,808)	—	(9,8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0,474)</u>	<u>(976,437)</u>	<u>(8,306,911)</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30,474)	(976,437)	(8,306,911)
現金流量	33,226	70,923	104,149
貨幣換算差額	—	3	3
租賃負債利息	—	(52,313)	(52,313)
租賃開始	—	(68,451)	(68,451)
租賃修訂收益	—	29,503	29,503
購買使用權資產	—	(32,908)	(32,9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8,063	38,0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7,248)</u>	<u>(991,617)</u>	<u>(8,288,865)</u>

附註：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借款重新分類。

28. 現金流量資料(續)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內	70,923	73,005

29. 銀行融資

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 可用融資	12,489,240	11,464,926
— 已動用融資	(8,758,734)	(7,342,475)
未動用融資	3,730,506	4,122,451

3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的50.75%（二零二四年：51.62%）由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股本投資者」）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19.04%（二零二四年：18.52%）。5.73%（二零二四年：5.54%）股份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餘下24.48%（二零二四年：24.32%）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廣泛持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本投資者。股本投資者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持有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26.83%（二零二四年：2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次性交易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80,132	676,451
自信義節能(蕪湖)收購附屬公司82%股權已付代價	50,840	—
自安徽信義電源收購附屬公司18%股權已付代價	11,160	—
持續交易		
已收信義光能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費(附註)	8,930	11,485
向信義光能銷售綠色電力證書	1,396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利息收入	653	—

附註：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巢湖金島 」)*	—	24
— 合浦縣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301	71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94	251
—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26	61
— 蕪湖信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蕪湖信白 」)*	—	60
— 信義光伏(曲靖)有限公司*	—	94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 」)*	103	89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336	367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252	210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	60
	1,112	1,336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 Parkland Energy	15,532	2,235
— 光能(天津)	138,810	—
	154,342	2,235
	155,454	3,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	(26)	—
— 蕪湖信白*	(17)	—
— 顯進*	(1,484)	—
— 廣毅*	(2,992)	—
— 天宏*	(3,570)	—
— 智日*	(83,453)	(85,912)
— 安徽新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806)	—
— 信義節能(蕪湖)^	(5,084)	—
— 安徽信義電源@	(1,116)	—
— 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4)	—
	(112,592)	(85,912)
應收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STI Co., Ltd	(4,996)	—
— PINETREE CO., LTD	(1,655)	—
	(6,651)	—
	(119,243)	(85,912)

* 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 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 權益投資者控制的公司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Parkland Energy款項按6.63%利率計息、無抵押且須應要求償還，且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令吉計值。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餘額為無抵押且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令吉計值。

應收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租賃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		
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5	6
—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49	94
— 信德公園(蕪湖)有限公司(「信德蕪湖」)	37	73
	91	173

附註：

-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控制。
- (ii) 該公司受股本投資者控制。
- (ii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v) 位於蕪湖約1,5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v) 位於蕪湖約980畝的土地空間乃由信德蕪湖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12	10,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82
授予購股權	254	149
	8,748	1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9,736	4,247,7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5,454	3,571
受限制現金	8,486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38	354,238
	5,244,314	4,608,5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427,711	450,744
銀行借款	7,297,248	7,330,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243	85,912
租賃負債	991,617	976,437
	8,835,819	8,843,567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02,118	4,411,0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55	1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3,653	4,742,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3	689
流動資產總額		4,549,241	4,743,108
總資產		8,751,359	9,154,1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3,808	72,497
股份溢價	(a)	5,548,807	5,845,075
購股權儲備	(a)	3,143	3,787
外匯儲備	(a)	361,091	654,234
累計虧損	(a)	(120,909)	(140,175)
總權益		5,865,940	6,435,41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8	3,3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81,641	2,715,335
流動負債總額		2,885,419	2,718,708
總權益及負債		8,751,359	9,154,1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貺滄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37,426	4,836	451,315	(393,117)
年內溢利				252,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202,919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8)	—	(440)	—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609)	—	609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附註21)	6,129	—	—	—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附註21)	77,991	—	—	—
股息：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198,721)	—	—	—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177,75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5,075</u>	<u>3,787</u>	<u>654,234</u>	<u>(140,175)</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45,075	3,787	654,234	(140,175)
年內溢利	—	—	—	17,430
貨幣換算差額	—	—	(293,143)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8)	—	1,192	—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1,836)	—	1,836
就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附註21)	66,707	—	—	—
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附註21)	68,778	—	—	—
股息：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07,398)	—	—	—
—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224,355)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8,807</u>	<u>3,143</u>	<u>361,091</u>	<u>(120,909)</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本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綜合財務報表。

35.1 綜合原則

35.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 35.2)。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35.1.2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擁有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 綜合原則(續)

35.1.2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35.2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按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 業務合併(續)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5.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編製，此乃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歸屬於外國營運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外國營運(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項目，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僅於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算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所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尚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竣工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及建築物。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35.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8闡述。對於無指定使用年期的商譽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或在有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顯示資產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入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其後計量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淨額，於其發生當期扣除。

(d) 現金流量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較快、金額龐大及期限較短的項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該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5.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適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闡述於附註19。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列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小。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且不計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35.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3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35.14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5.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或豁免乃當期可納稅收入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根據可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所得的應課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務結餘，其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提供預測不確定性更好的解決方案。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面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亦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對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被對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於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5.16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金錢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提供服務直至報告期末確認，並預期支付以清償負債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當前僱員福利開支列報。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一經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金額為限。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本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施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內仍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某一特定時期內保有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數出在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各實體根據非市場營銷業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其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作資本貢獻。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增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8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擔保或條件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以對每個期間產生負債利息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果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5.19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佈的、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0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利息收入是從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於附註10披露。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35.2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及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453,308	2,440,447	2,280,821	1,970,852	1,908,080
銷售成本	(937,248)	(840,717)	(732,440)	(583,975)	(512,702)
毛利	1,516,060	1,599,730	1,548,381	1,386,877	1,395,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496	1,167,722	1,175,075	1,069,075	1,210,471
所得稅開支	(301,875)	(376,220)	(275,229)	(253,657)	(184,066)
年內溢利	1,009,621	791,502	899,846	815,418	1,026,40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0,712	790,851	898,292	813,234	1,024,304
- 非控股權益	(1,091)	651	1,554	2,184	2,101
	1,009,621	790,502	899,846	815,418	1,026,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416,225	21,668,501	19,263,243	17,844,199	17,334,714
總負債	9,177,928	9,164,016	7,133,624	7,318,250	7,065,289
	13,238,297	12,504,485	12,129,619	10,525,949	10,269,4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38,688	12,504,485	12,119,808	10,517,692	10,263,352
非控股權益	(391)	-	9,811	8,257	6,073
	13,238,297	12,504,485	12,129,619	10,525,949	10,269,425